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贵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或“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0
问题 3:	11
问题 4:	16
问题 5:	34
问题 6:	37
问题 7:	39
问题 8:	44
问题 9:	45
问题 10:	53
问题 11:	55
问题 12:	57
问题 13:	58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回复

根据香港联交所反馈的书面意见，香港联交所就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一) 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针对联交所的上述相关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

(1) 为计算市盈率情况，威胜控股选取了截至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股价及其过去 52 周内公司股价的最低值、最高值；同时，威胜控股亦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了相应期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最低值	最高值	现值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威胜控股股价(A) (港币)	3.55	4.82	4.08
2017 年每股收益(B)	RMB 0.30	RMB 0.30	-
2018 年每股收益 (B)	-	-	RMB 0.27
汇率(C)	0.845	0.852	0.856
P/E (D) = (A) x (C) / (B)	10	13.68	12.94
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	RMB 1.25 亿	RMB 1.25 亿	RMB 1.25 亿
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 (港币) (E)	1.46 亿	1.46 亿	1.46 亿
保留集团市值 (港币) (E) x (D)	14.62 亿	20.00 亿	18.92 亿

注：2018 年保留集团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保留集团的净利润约为 1.46 亿港币，按照过去 52 周内威胜控股市盈率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大约在 14.62 亿-20 亿港币之间。如果按照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市盈率倍数（12.94）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为 18.92 亿港币。

（2）为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选取了威胜控股过去 52 周的有关数据作为参考，威胜控股董事会认为 52 周的周期可以相对有效地平滑股市波动的影响，从而为测算保留集团的市值提供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

（3）市盈率和市净率是投资者常用的两类估值方法，威胜控股同时运用了该两种方式对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进行了估值。由于按照市净率测算的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高于按照市盈率测算的结果，威胜控股从更加谨慎的角度出发，选择了按照市盈率方法测算预计市值。

如果按照市净率测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情况如下：

为计算市净率情况，威胜控股选取了截至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公司股价及其过去 52 周内公司股价的最低值、最高值；同时，威胜控股亦根据其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公司对应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和股本总额。

威胜控股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市净率为 0.836，过去 52 周内，其市净率处于 0.723 和 0.99 之间。如果按照过去 52 周内威胜控股市净率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在 23.07~31.60 亿港币之间。如果按照联交所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市净率计算，则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约为 26.68 亿港币。

	最低值	最高值	现值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股价 (A) (港币)	3.55	4.82	4.08
威胜控股净资产 (2017.12.31)	RMB 41.66 亿	RMB 41.66 亿	-
威胜控股股本 (2017.12.31)	1,004,721,675	1,004,721,675	-
每股净资产 (2017.12.31) (B)	RMB 4.15	RMB 4.15	-
威胜控股净资产	-	-	RMB 41.87 亿

(2018.12.31)			
威胜控股股本 (2018.12.31)	-	-	1,002,461,675
每股净资产 (2018.12.31) (B)	-	-	RMB 4.18
汇率(C)	0.845	0.852	0.856
市净率(D) = (A) x (C) / (B)	0.723	0.990	0.836
保留集团净资产 (2018.12.31)	RMB 27.29 亿	RMB27.29 亿	RMB 27.29 亿
保留集团净资产 (2018.12.31) (港币) (E)	31.91 亿	31.91 亿	31.91 亿
保留集团市值 (港币) (E) x (D)	23.07 亿	31.60 亿	26.68 亿

按照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估值方式，保留集团的预计市值均超过 5 亿港元，可以满足上市规则 8.09 (2) 条有关市值的规定。

2、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分拆集团支付给保留集团 1.7 亿元的股利收益以外，保留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其他股利收益均来自于对其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

出于比较分析的目的，在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保留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65 亿、0.34 亿和 1.25 亿元（按照香港联交所回复口径）。

保留集团的净利润（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从 2016 年 1.65 亿元下降到 2017 年的 0.34 亿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8% 下降到 2017 年的 24%。

②为开拓新的销售渠道，2017 年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增长。

③2017 年加大了研发费用以开发新产品，包括第二代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用电产品。

保留集团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25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的 0.34 亿元（扣除所有股利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

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 2017 年对新的销售渠道的投入，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涨约 10%。

②受益于市场整体的复苏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2018 年毛利率回升到 28%。

（二）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之间业务划分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分拆上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发行人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针对联交所的上述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分拆上市的原因

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的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能够明确清晰划分。

其中保留集团主要从事电计量解决方案业务和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电计量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等，该等产品的主要功能在于用电的计量；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开关柜、环网柜等，该等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分断电路、消灭电弧，在输配电过程中起到控制、监测和保护的作用。

分拆集团主要从事通讯及流体终端业务。具体产品涉及数据采集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讯模块及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等。其中主要产品数据采集终端的主要功能在于电、水、气、热等不同种类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并用于进一步地数据分析和管理。

虽然报告期内分拆集团大部分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与电能数据采集相关，但未来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在水、气、热领域的应用预计将会增加。目前中国水、气、热传感终端的智能化程度相对落后，但是随着近年来中国智能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起步及快速发展，预计未来该领域对数据采集终端产品的需求将仍保持强劲。

威胜集团目前正积极开发第二代智能电表并已掌握相关技术，预计第二代智能电表将于近期向市场推出。第二代智能电表的上市将成为集团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

因此威胜控股作出战略决策，由保留集团专注于新一代智能电表开发业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与智能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一并纳入分拆集团业务分拆上市更符合未来市场的发展及需求。

2、公司是否需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公司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从产品功能而言，部分数据采集终端可以同时采集包括电、水、气、热等不同类型的能源数据。但是出于各行业的特性，例如电力公司一般并不需要采集其他类型的能源数据，多功能的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并未得到大规模推广。因此仅具备采集单一类型能源的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在中更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仅采集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产品，仅采集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以及同时采集电能与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仅采集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98.82%	99.20%	99.03%
仅采集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0.99%	0.38%	0.49%
同时采集电能与非电能数据的采集终端	0.19%	0.42%	0.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数

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

分拆集团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可以和其他厂商生产制造的电能表产品兼容使用；同时，其他厂家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亦可以同保留集团生产制造的电能表兼容使用。

4、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成套产品收入占保留集团和分拆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套产品收入占保留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0.60%	0.35%	4.21%
成套产品收入占分拆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0.13%	0.43%	2.32%

（三）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的问题

香港联交所要求威胜控股说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针对联交所的相关问题，威胜控股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6-2018 年，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每年的前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主要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来自上述主要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拆集团销售占比	7%	8%	20%
保留集团销售占比	16%	15%	16%

2016-2018 年，分拆集团与保留集团每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自上述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拆集团采购占比	14%	14%	17%
保留集团采购占比	4%	8%	11%

尽管数据采集终端与智能电表在本质功能和应用领域上存在不同，但是二者均属于电网系统，而中国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用电等各环节。考虑到数据采集终端产品和智能电表产品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不可避免地存在共同客户。但是，数据采集终端和智能电表具有不同的应用功能，电网公司会分别独立招标和签署合同，二者之间并非捆绑销售的关系。

至于分拆集团和保留集团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国内电网客户通常会就其采购的产品设定详细的质量规格要求，此类质量规格要求通常涵盖核心部件和产品材料等，而国内仅有极少数量的供应商可以满足此类质量规格，因此不可避免地导致保留集团和分拆集团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联交所在审核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申请及相应问题的回复后，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取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问询文件，核查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本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威胜控股的答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联交所针对分拆上市提出的主要关注问题及时进行了回复，取得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7 年、2018 年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一、回复

2017 年、2018 年威铭能源（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铭能源营业收入	16,113.06	15,681.46
威铭能源净利润	2,877.67	366.90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103,864.10	99,509.34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17,715.74	15,335.67
营业收入占比	15.51%	15.76%
净利润占比	16.24%	2.39%

2017 年、2018 年珠海中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6-12 月
珠海中慧营业收入	11,950.27	22,854.06	14,055.75
珠海中慧净利润	191.23	1,573.19	795.03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103,864.10	99,509.34	99,509.34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17,715.74	15,335.67	15,335.67
营业收入占比	11.51%	22.97%	14.13%
净利润占比	1.08%	10.26%	5.18%

注：珠海中慧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 2017 年仅合并珠海中慧 6-12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威铭能源及珠海中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并取得了威胜信息、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财务报告，与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威铭能源及珠海中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问题 3：

独立性与关联交易问题：（1）随着未来智能电表的发展，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通过加载发行人通信模块产品以实现智能化应用，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的情形；（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一、回复

1、随着未来智能电表的发展，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通过加载发行人通信模块产品以实现智能化应用，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的情形

（1）目前电能表已实现组网通信功能，未来智能电表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提高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具体功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向：

1）误差自校准：当前电能表准确度通过定期拆回试验室检定完成，未来通过植入自动比较电路（模块），将在线运行电表误差数据上传系统；

2）负荷分类辨识计量：指智能电表通过分析用户的用电特征识别用户在使用哪种设备或电器，从而实现用户电器设备的分类计量功能；

3）用电事件记录：通过对供电各种状态管理，定义用电各种状态，如窃电、掉电、失压等，确保计量数据安全准确。

上述功能主要通过威胜集团自身研发进行电表电路设计、算法设计，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电表传感元件（如蓝牙芯片，温度传感器，专用计量芯片等）等方

式实现，不会涉及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而公司通信模块产品的功能是实现物联网感知层与网关、网关与应用层间的数据通信传输，并不能用于前述电能表功能的实现；此外，其不仅用于电表，还能广泛应用于路灯、城市管网监测、智能消防检测等其他领域。

（2）自电能表智能化改造以来，目前中国电能表基本配有通信模块。因通信模块的轮换周期低于电能表，运维方式亦不同于电能表，且国家电网统一标准，具备大规模单独采购的条件，因此 2017 年起国家电网已开始逐步对通信模块进行独立采购，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开始启动通信模块的大规模独立招标采购，2019 年国家电网已全面实现对通信模块的单独招标，其对通信模块单独采购后自行安装到电能表上。随着电网公司全面开展对通信模块的独立采购，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威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通信模块的金额。

综上，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威胜控股于 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企业内部管理，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其中关于关联交易进一步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每年初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金额上规定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为关联交易占比低于上一年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制度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关联采购销售与其他外部采购销售一样，严格遵循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审批流程，采购会有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检验单、入库单等流程节点，销售会有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开具发票等流程节点，付款收款等资金流遵循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

(4) 发行人系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独立，采用业务板块独立负责制，体系内各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5) 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主要包括：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市值 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市值 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持续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6)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电表智能化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的比较情况及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针对性制度安排及实施情况。

3、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1）智能电表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提高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包括误差自校准、负荷分类辨识计量、用电事件记录等功能，上述功能主要通过威胜集团自身研发进行电表电路设计、算法设计，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电表传感元件等方式实现，不会涉及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而公司通信模块产品的功能是实现物联网感知层与网关、网关与应用层间的数据通信传输，并不能用于前述电表功能的实现；此外，其不仅用于电能表，还能广泛应用于路灯、城市管网监测、智能消防检测等其他领域。（2）随着电网公司逐步全面开展对通信模块的独立采购，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威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通信模块的金额。因此，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比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建立了对关联交易的针对性制度安排：（1）年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规定关联交易额占比低于上一年度；（2）定价方面，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3）交易资金流、实物流方面，与其他外部采购销售一样，严格遵循采购、销售及资金审批流程，通过流程节点严格管控；（4）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体系内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相互独立，采用业务板块独立负责制，体系内各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5）发行人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持续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上述制度安排和承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问题 4:

同业竞争问题：（1）请发行人在已披露的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的差异情况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同点；（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与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差异情况；（3）控股股东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占比情况，是否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是否类似、趋同；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产品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5）请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就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逐项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已披露的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的差异情况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同点

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在功能、用途、行业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点		相同点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C40 仪器仪表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	威胜集团及发行人都属于 C 类制造业
应用领域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	物联网智慧公用领域	威胜集团的电能表，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产品都与电相关，并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因此威胜集团与发行人也存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等电力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况。
主营产品	（1）主营产品为应用于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	（1）主营产品为应用于物联网感知层的电监测终端和水	/

项目	差异点		相同点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和业务	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2）所经营的电能计量仪表为“法制计量器具”，需经技术监督局认定才能合法生产制造。	气热传感终端，网络层的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应用层的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2）产品贯穿了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与应用层，主要应用于智慧公用领域。	
主要产品功能	（1）电能计量仪表的主要功能是准确计量电力系统中电能的消耗； （2）电能计量仪表侧重于为供电方与用电方提供电能结算提供依据，目的在于实现电力贸易结算（计费）功能； （3）新型智能电能计量仪表同时还具备与通信网关或远程主站系统的通信功能。	（1）电监测设备为物联网感知层设备，主要功能在于感知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 （2）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属于物联网网络层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实现电力感知设备、电力监测设备所产生数据信息的传输、暂存和解析； （3）侧重于电网与非电网客户（如大型企业、学校医院等公用事业单位）的智慧用电管理，目的在于提升用电效能及用电安全等。	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产品都安装了感知元件，具有传感功能。但上述传感器采集的信息不一样，水气热传感终端感知的是水气热相关信息，电能表和电监测终端虽然感知的是电相关信息，但感知的具体信息类型不一样，感知信息的用途也不一样。其中，电能表感知的是用电电量数据，用于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贸易结算；电监测终端感知的是配用电状态数据，用于监测供电的状态和质量，保障供用电的安全可靠性。
行业发展趋势	（1）从长远看，电能计量仪表作为法制计量器具的本质不会发生改变； （2）因电能计量仪表所产生的电能计量数据作为供电方与用电方进行贸易结算的依据，且使用范围广、数量大，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是贸易结算的关注重点，因此未来电能计量仪表将仍然以提升计量准确度和提高产品可靠性为主。	（1）在电力物联网框架下，电监测终端作为感知层基础设备将长期存在，且功能独立； 1）一方面，其将不断提升对电气线路或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在日益复杂的用电环境下的故障感知精准度和智能化程度，为分析和发现更多故障类型和原因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电力物联网的安全平稳运行； 2）另一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状态全面感知”的	随着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进程的推进，电网和用电管理智能化投资加大，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产品也都朝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项目	差异点		相同点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需求,电监测终端感知的信息也更加丰富化,搜集如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为上层分析决策提供多方位信息。 (2)通信网关设备作为电力物联网架构中的通信桥梁: 1)在基础通信功能方面,其将不断提高信息传输效率,提高低端传感器接入数量,并通过远程通信传送给系统主站,从而降低整个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成本; 2)在信息分析处理功能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信息高效处理”的需求,其数据运算和分析能力将大幅增强,实现完整的边缘计算功能,成为整个泛在电力物联网体系架构中边缘侧的核心设备; 3)最后,其将向能源控制器领域扩展,基于“产品模组化、软件 APP 化”设计思路,除满足电网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社会服务需求,面向智能家居、跨行业能源(电、水、气、热)分析控制等领域拓展。	
行业特点与竞争格局	电能表已有约两百年历史,通过多年技术进步,产品比较成熟。经过多年行业持续发展和不断扩张,目前电力计量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各类竞争对手不断涌现,竞争较为激烈。	电力物联网主要兴起于 21 世纪初,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期,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虽行业内竞争对手逐年增加,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行业内优质企业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凭借在电力物联网行业多年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	(1)电能表(单相、三相)核心技术最本质方面是交流计量技术; (2)核心技术包括电能	(1)电监测终端和通信网关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是电力数据感知、数据采集与通信传输;	/

项目	差异点		相同点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准	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3)属于法制计量器具，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严格统一，国家严格管理行业。	(2)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 (3)属于数据管理和信息通信的设备，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随通信技术发展更新迭代。	
生产经营模式	偏向于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生产标准由电网公司统一制定，功能模块基本不存在差异。	偏向于定制化、多批次小批量生产，功能模块根据应用环境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区别。	因威胜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皆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等电力公司客户，因此威胜集团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皆以招投标模式为主；此外，威胜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都具有软硬件设计、芯片烧录、PCBA 加工及检测等通用性电子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但各环节运用到的核心技术皆有所不同。
商标	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威胜”、“WASION”等三个商标。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威铭”、“  ”等相关商标。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具备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与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差异情况

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与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电能表	电监测终端	水气热传感终端
应用领域及相关客户	1) 应用于电力计量领域，主要目的是为电力贸易结算提供依据； 2)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地方电力公司的营销部门。	1) 应用于配用电监测领域，主要目的是保证供电的安全可靠及用户用电的安全高效； 2) 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的运检部门，及用电用户（如公共楼宇、学校、医院、宾馆等公共建筑和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	1) 应用于工业及民用供水、供气、供热领域； 2) 主要客户为水务公司、燃气公司和热力公司。
产品功能	1) 电能表安装在电气线路的产权分界点上，核心功能为进行电能计量； 2) 电能表目的是测量用户用电量信息，其具体包括需量计量功能、费控功能、数据冻结及通信功能等功能，上述相关功能均围绕增强电量计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展开； 3) 电能表感知的用电量信息为收费结算提供计费依据，从而实现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之间的电力贸易结算。	1) 电监测终端安装在监测点或设备附近，核心功能是对输配电线路、配用电设备的综合状态进行监测； 2) 电监测终端能够监测相关设备的气候环境信息（温度、湿度、大气压等）；位置信息（台区、相序、经纬度、海拔等）；电参量信息（电压电流等电能质量信息）；作业信息（检修记录、维修记录等）；设备状态（故障特征、异常隐患等）； 3) 电监测终端通过感知上述信息来对输配电线路、配用电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异常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故障及异常进行告警，为调整输配电运行、保障供电可靠安全和用电安全高效提供决策依据和自动控制。	水气热传感终端适用于水气热领域的能源信息感知，主要功能包括水、燃气、热力的流量感知、费控、阀控、有线和无线通讯功能等。
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电表的发展方向仍将围绕电能计量展开，主要体现在提高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具体功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向： 1) 误差自校准：当前电表准确度通过定期拆回试验室检定完成，未来通过植入自动比较电路（模块），将在线运行电表误差数据上传系统； 2) 负荷分类辨识计量：指智能电表通过分析用户的用电特征识别用户在使用	电监测终端的发展方向仍将围绕电气线路及设备的监测展开，将逐步由传统的单一功能监测向多功能、网络化、智能化监测方向发展，并不断提升监测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向： 1) 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引进，实现对配用电线路的运行状态以及用户用电安全监测的智能化； 2) 通过通讯网络的组网和设备互联，实现对配用电状态的远程监测、监控以及自动控制。	1) 水气热领域传统纯机械式传感产品市场的占比未来将呈缩减趋势，基于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的智能化水气热传感终端市场占比将不断提升； 2) 基于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水气热传感终端的应用将逐步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项目	电能表	电监测终端	水气热传感终端
	哪种设备或电器,从而实现用户电器设备的分类计量功能; 3) 用电事件记录: 通过对供电各种状态管理,定义用电各种状态,如窃电、掉电、失压等,确保计量数据安全准确。		
核 心 技 术 和 技 术 标 准	1) 核心技术包括电量传感技术、计量技术、继电器控制技术、电能表可靠性技术等; 2) 电能表属于法制计量器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遵循标准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权威机构来确定,电能表的检验和监督也是由获政府授权的权威机构来执行。	1)核心技术包括配网线路故障定位系统技术、配电自动化终端设计应用技术、直流电能积分算法、基于零线电流和谐波的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等; 2)电监测终端不属于法制计量器具,主要为电力公司内部使用,其产品遵循的技术条件通常以使用部门的认可为依据,使用部门对于产品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有较大的自主权,电监测终端的产品质量受电网公司及使用部门的监督。	1) 核心技术包括流量计量技术、光电直读等各类采样技术,微功耗电路技术,通讯应用技术,产品防尘防水及可靠性技术等; 2) 水气热传感终端亦属于法制器具,根据对应能源领域不同,遵循不同的技术标准。

由上表对比可知, 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 in 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 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三) 控股股东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占比情况, 是否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 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是否类似、趋同;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电能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产品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

针对电能表具备的以下功能: “(1) 电能计量仪表的主要功能是准确计量电力系统中电能的消耗; (2) 电能计量仪表侧重于为供电方与用电方提供电能结算提供依据, 目的在于实现电力贸易结算(计费) 功能; (3) 新型智能电能计量仪表同时还具备与通信网关或远程主站系统的通信功能。” 威胜集团新型智能电表普遍具备上述功能, 威胜集团的电能表收入并不按上述功能类别进行收入分类,

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表产品也同时具有电能计量功能，并用于电力贸易结算。威胜集团目前生产销售的电能表产品 95%以上都是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表产品。

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主要是为了将用电量数据传输至通信网关，以实现智能计量功能，其相比传统人工手动抄表更为便捷高效，其本质还是为了提升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通信模块相当于替代了过去传统的人工抄表员。而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是对输配电线路、配用电设备的综合状态进行监测，以保证供电的安全可靠及用户用电的安全高效，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并不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存在本质区别。

此外，电能表智能化发展的方向仍将围绕提升用电量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电监测终端的未来发展方向也仍将围绕配电网设备、电气线路的监测展开。电能表电能计量属性不会改变，电监测终端电力监测属性亦不会改变，这二者间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综上，威胜集团目前生产销售的电能表产品 95%以上都是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并不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部分采购的产品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146.08 万元、329.31 万元、1,177.36 万元和 **1,023.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0.33%、1.13%和 **1.67%**。受不同客户订单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但整体上占比较低，公司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五）请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就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逐项发表意见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8 家，其中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包括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威胜电气等 18 家公司。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威胜信息	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
2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

		三相电能表等)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4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输配电开关制造、控制技术、保护技术、配电监测技术
5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新能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及系统运维技术; 注塑模具、电气电路的设计及研究
6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7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8	湖南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9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0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1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电能表的销售	电能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3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4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5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	开关制造与控制技术
16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塑胶、五金模具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7	金胜澳门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电子元器件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

18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北美市场）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9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20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其中：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技术和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见“本题 1”；②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问题 3（1）”、“本题 2”。

根据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出具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竞争或者替代的关系回复函》，“无论是法律管控范围、产品形态、主要功能、技术标准、型式标准、检验标准、设计方案、采购类型、采购数量等级、市场价格以及其在电力行业中的地位，电能表、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输配电控制设备都不属于同类型产品，其不存在相互竞争或者相互替代的关系。”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二者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二者分别独立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

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和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区域相重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1）发行人、威胜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威胜控股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威胜控股在作出决议时，应当履行公司住所地、上市地相关法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接受上市地证券部门的监管，并应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均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不存在通过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关联交易等导致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主要系我国下游电网行业高度集中特点及电网公司指定供应商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6.34%、32.46%、39.25%、**35.14%**，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6.07%、44.12%、31.41%、**17.46%**。具体如下：

①部分共同客户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独立进行对外销售：（i）原因合理性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及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和服务均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主导，导致存在部分合同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分析见“三轮问询之问题 7”；（ii）定价公允性方面，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价格，经对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对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见“问题 8”；（iii）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面，经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函证，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iv）资金流水合理性方面，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分析见“三轮问询之问题 3”。

②部分共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分别独立对外采购：（i）原因合理性方面，一方面系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电子元器件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另一方面，就塑胶件、印制板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自身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此外，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分析见“三轮问询之问题 7”；（ii）定价公允性方面，经对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威胜集团购置于共同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共同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见“二轮问询之问题 3”、“三轮问询之问题 2”；（iii）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面，经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函证，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iv）资金流水合理性方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分析见“三轮问询之问题 3”

2）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占比逐年下降，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与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5.06%、12.87%、8.43%和 **4.13%**，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分别为 57.57%、6.38%、5.86%和 **3.39%**，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施维智能等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通信网关等产品和少量原材料，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与其他自产产品一起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公司等客户；关联采购方面，主要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关联方之间采购临时性生产所需要的通用原材料，合理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关联销售方面，为增强独立性、突出公司主要业务，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逐渐不再承接部分涉及电表、电气产品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关联采购方面，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珠海中慧，同时加强存货采购管理，尽量避免基于便利性考虑导致的关联方之间采购临时性生产所需要通用原材料的交易事项。

③定价公允：关联销售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经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与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3) 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费用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之间为正常的薪酬及报销款、偿还员工借款、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等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分析见“三轮问询之问题 3”。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威佳创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9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三、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公司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综上，发行人、威胜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威胜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多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在主营业务产品、产品功能、核心技术、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点，着重比较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与发行人感知层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未来发展趋势、技术标准与特点等方面差异情况，了解电能表、电监测终端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智能电表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等感知层产品的影响情况；

2、访谈了公司高管，获取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及与打包相关的统计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打包采购相关合同，了解打包采购业务背景；

3、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4、咨询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取得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竞争或

者替代的关系回复函》，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电网公司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在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之间的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和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情况。随机抽取了部分发行人向共同客户及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测算产品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取得了部分主要共同供应商就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现场走访、函证的形式就部分主要共同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

6、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检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分析其合理性；

7、核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威佳创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具备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2、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3、威胜集团目前生产销售的电能表产品 95%以上都是具有通信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表加载通信模块并不能够实现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具有通信功能新型电能表与发行人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表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

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以打包对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5、（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威胜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厂房等相关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

一、回复

1、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3233 号，使用权面积为 20,654.82 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的所有房屋（2 号厂房及动力站）

转让给威铭能源，交易对价为 5,989.84 万元。同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5,989.84 万元受让威胜集团拥有的该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所有房屋。

2017 年 1 月 18 日，威胜集团与威铭能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资产过户，威铭能源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53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威胜集团拟转让 2 号厂房及动力站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4,349.8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639.99 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二号厂房	钢混	2010 年	23,247.73
2	动力站	钢混	2008 年	600.25

由于当地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交易很少，且厂房本身收益无法确定，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相关房屋建筑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829.35	4,327.44	4,349.85	22.41	0.52%

由上表可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年)	面积 (平方米)
1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2010.10.08	出让	工业	40.14	20,654.82

由于评估土地位于长沙市城市规划范围之内，同级别市场交易情况较多，可

采用市场比较法。且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周边存在相同用途征地案例，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因此，评估机构结合市场情况，采取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综合确定了相关土地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566.23	454.87	1,639.99	1,185.12	260.54%

此外，经保荐机构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威胜科技园周边相同性质土地出让结果公告，在该评估报告出具之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威胜科技园 2 号厂房周边区域曾挂牌出让三块工业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让时间	具体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1	2016 年 7 月 27 日	长沙市岳麓区金桥路与长乐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业用地	6,713.87	353.00	525.78
2	2016 年 7 月 19 日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工业用地	54,910.97	6,589.00	1,199.94
3	2016 年 7 月 18 日	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与长乐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业用地	32,873.91	1,726.00	525.04

上述三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的平均单价为 750.25 元/平方米，威铭能源收购威胜集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794.00 元/平方米，与周边相同性质土地成交基本一致，因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评估结果系根据相关资产的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分别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综合确认，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威铭能源购买威胜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对价系根据评估报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取得并核查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威胜科技园周边相同性质土地出让结果，对比相应时间段内类似土地成交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威铭能源购买威胜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交易对价系根据评估报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的比例情况。

一、回复

报告期内，威胜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威胜控股相应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威胜信息	206,713.35	190,396.52	165,750.68	147,085.13
	威胜控股	942,636.20	860,829.50	788,405.40	749,309.10
	占比	21.93%	22.12%	21.02%	19.63%
净资产	威胜信息	145,140.14	133,781.56	116,065.82	81,073.11
	威胜控股	477,008.30	474,228.40	465,995.00	417,771.40
	占比	30.43%	28.21%	24.91%	19.41%
营业收入	威胜信息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威胜控股	192,393.00	334,032.10	292,798.90	260,750.40
	占比	31.88%	31.09%	33.99%	26.09%
净利润	威胜信息	11,358.58	17,715.74	15,335.67	8,050.50
	威胜控股	21,189.20	33,077.10	33,779.60	30,790.50
	占比	53.61%	53.56%	45.40%	26.15%

注 1：威胜控股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德勤审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威胜控股间接持有威胜信息 65.00%的股权，按照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威胜信息）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占威胜控股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威胜信息	威胜控股按照权益享有的金额	威胜控股	占比
净利润	17,715.74	11,515.23	33,077.10	34.84%
净资产	133,781.56	86,958.02	474,228.40	18.34%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威胜控股按照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威胜信息）的净利润未超过威胜控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按照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威胜信息）的净资产未超过威胜控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威胜控股披露的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中期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系威胜控股的重要子公司之一，具有相对较强的盈利能力。威胜控股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规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威胜控股按照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威胜信息）的净利润未超过威胜控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按照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威胜信息）的净资产未超过威胜控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问题 7: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向共同客户和非共同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回复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智慧共用事业管理系统主要为定制化的产品，其会根据各个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不完全一致的产品和服务，因此该类别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针对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以及水气热传感终端的各类产品因为具体型号和功能不同，其对外销售的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了同一年度内既向共同客户销售又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同一型号的主要产品进行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同时销售的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 差异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4G 模块	BC037571	23,873	3,697,947.70	154.90	2,226	353,536.37	158.82	3.92	2.53%
配变终端	C33138121A312KM	4,632	3,419,062.12	738.14	215	158,523.38	737.32	-0.82	-0.11%
配变终端	C33138121A142LC	2,767	2,154,390.45	778.60	305	238,620.69	782.36	3.76	0.48%
专变终端	C31543121A142KY	2,643	2,094,485.68	792.47	1,940	1,562,300.88	805.31	12.84	1.62%
集抄产品	C9542A18853T2IX	11,200	1,252,560.27	111.84	500	56,637.17	113.27	1.44	1.29%
载波模块	BC030772	2,261	445,345.58	196.97	488	92,818.19	190.20	-6.77	-3.44%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2MX	1,018	182,537.93	179.31	8,787	1,644,846.70	187.19	7.88	4.39%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2MV	698	129,469.02	185.49	4,997	897,265.08	179.56	-5.92	-3.19%
电量采集模块	CA8318139H2X2NC	102	110,086.22	1,079.28	41	45,243.67	1,103.50	24.23	2.24%
电量采集模块	CA8318139H2X2NA	88	91,037.16	1,034.51	96	96,000.00	1,000.00	-34.51	-3.34%
合计		49,282	13,576,922.13		19,595	5,145,792.13	-	-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 差异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集抄产品	C5881A181A2824N	7,300	4,887,094.84	669.47	1,489	989,008.61	664.21	-5.26	-0.79%
集抄产品	C42233181A321Z3	5,535	4,103,534.45	741.38	234	176,258.62	753.24	11.86	1.60%
配变终端	C33135181A142KM	3,609	2,900,195.26	803.60	645	524,717.36	813.52	9.91	1.23%
故障指示器	CA2C1K188P112NX	651	2,197,820.90	3,376.07	380	1,233,995.04	3,247.36	-128.71	-3.81%
无线模块	32010024	38,500	1,151,709.39	29.91	400,657	12,135,222.08	30.29	0.37	1.27%
直流电能监测仪	C8962412142X111	2,251	751,355.24	333.79	2,811	920,853.66	327.59	-6.20	-1.86%
有线远传水表	S77624246P2X1R6	2,674	610,870.70	228.45	3,888	923,687.05	237.57	9.13	3.99%
有线远传水表	S7761124723T1R6	1,992	444,465.52	223.13	2,020	450,078.07	222.81	-0.31	-0.14%
无线远传水表	SA391824722X2H3	1,644	396,827.59	241.38	328	80,655.17	245.90	4.52	1.87%
载波模块	BC030791	1,398	327,810.26	234.49	306	73,862.07	241.38	6.89	2.94%
合计		65,554	17,771,684.15	-	412,758	17,508,337.73	-	-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配变终端	C33133121A2X2C2	9,409	6,306,568.21	670.27	939	634,817.11	676.06	5.79	0.86%
集抄产品	C9541118853T2AP	50,307	6,200,843.60	123.26	424	53,634.19	126.50	3.24	2.63%
集抄产品	C9571818853T1MG	101,589	5,296,520.51	52.14	66,689	3,476,947.87	52.14	0.00	0.00%
配变终端	C33133181A132EB	5,362	3,596,354.68	670.71	985	662,521.37	672.61	1.90	0.28%
4G 模块	BC022522	7,228	1,235,555.56	170.94	1,457	249,059.83	170.94	0.00	0.00%
直流电能监测仪	C8971112112X111	5,500	940,170.93	170.94	4,604	796,025.65	172.90	1.96	1.15%
故障指示器	C69611181A3T2EQ	870	929,487.18	1,068.38	867	937,692.31	1,081.54	13.16	1.23%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1CU	3,136	575,523.07	183.52	1,960	368,275.22	187.90	4.37	2.38%
4G 模块	BC015909	3,061	530,512.82	173.31	7,465	1,276,019.98	170.93	-2.38	-1.37%
预付费水表	S6421119723T1CW	2,299	426,396.60	185.47	2,351	455,966.66	193.95	8.48	4.57%
合计		188,761	26,037,933.16	-	87,741	8,910,960.19	-	-	-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中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台、个、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集抄产品	C42228181A221ML	6,522	5,736,971.74	879.63	77	65,885.60	855.66	-23.98	-2.73%
集抄产品	C42227181B2X23I	4,344	3,712,820.50	854.70	870	750,990.80	863.21	8.51	1.00%
故障指示器	C85716188Q112FX	1,809	3,308,753.70	1,829.05	151	274,950.66	1,820.87	-8.19	-0.45%
集抄产品	C6232818854224L	39,872	2,685,738.12	67.36	22,000	1,481,709.39	67.35	-0.01	-0.01%
故障指示器	C7221118892X13L	677	1,562,307.69	2,307.69	107	244,857.88	2,288.39	-19.30	-0.84%
集抄产品	C95311181A3T1T2	3,874	1,357,555.58	350.43	9,365	3,282,777.77	350.54	0.11	0.03%
集抄产品	C954541885282B2	18,776	1,155,446.16	61.54	440	27,076.92	61.54	0.00	0.00%
预付费水表	S8491124692X1XS	128	25,052.99	195.73	5,152	1,042,817.34	202.41	6.68	3.41%
GPRS 模块	BC014443	58	8,923.08	153.85	509	78,307.70	153.85	0.00	0.00%
GPRS 模块	BC015908	30	3,076.92	102.56	93	9,538.45	102.56	0.00	0.00%
合计		76,090	19,556,646.48	-	38,764	7,258,912.51	-	-	-

由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同一型号的产品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向共同客户及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明细表，随机抽样并核查了上述各个型号产品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发票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同时向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 2018 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一、回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在手订单金额	103,731.72	74,438.22	39.35%
在手订单数量	1,497	1,235	21.21%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和数量呈稳步增长趋势，业务获取情况具有持续性，整体上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运营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在手订单统计表以及检查的重要在手订单支撑性资料。

2、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2019年**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了解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手订单同比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和数量呈稳步增长趋势，业务获取情况具有持续性，整体上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运营情况良好。

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的对比情况

一、回复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电智能计量产品、物联网通讯解决方案及智能终端业务、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分属不同的行业，产品和业务定位不同，相关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并不完全可比。威胜信息作为威胜控股本次分拆上市主体，较体系内其他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产品应用于物联网智慧公用领域，产品和业务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公司专注主营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核心业务，人员相对更为精简、效率更高，管理扁平化、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集中，综合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率	威胜控股	9.35%	9.67%	11.12%	9.70%
	发行人	4.37%	5.97%	6.52%	6.54%
管理费用率	威胜控股	5.11%	6.08%	7.13%	6.29%
	发行人	2.73%	2.84%	3.19%	2.41%
研发费用率	威胜控股	5.34%	6.02%	4.92%	4.53%
	发行人	7.26%	7.13%	8.21%	7.67%
财务费用率	威胜控股	3.12%	2.77%	1.89%	2.30%
	发行人	-0.59%	-0.62%	0.50%	0.64%
期间费用率	威胜控股	22.92%	24.53%	25.05%	22.82%
	发行人	13.77%	15.31%	18.42%	17.25%

注：发行人系威胜控股合并子公司，为更好对比分析，威胜控股数据将发行人剔除，数据来源为威胜控股财务数据-发行人财务数据，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均较为平稳，威胜控股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威胜控股体系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使得相应人员数量、销售及管理费用水平较高；此外，威胜控股报告期内有息借款金额高于发行人使得利息支出较高相应导致财务费用水平较高。具体如下：

除发行人外，威胜控股的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地或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威胜集团	子公司	湖南长沙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8,000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万港元
3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子远传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1,000
5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
6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000

7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 转让及推广	10,000
8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
9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子公司	坦桑尼亚	电能表的销售	230,000 万坦桑尼 亚先令
10	ABE Technologies., Ltd.	子公司	美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105 万美 元
11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 (长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5,400
1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 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制造、销售	35,000
13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 制造	1,000
14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光伏能源表箱产品的开发、 制造及销售	20,000
15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 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 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6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 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 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00
17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 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 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 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 技术服务	200
18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陕西西安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 设备的销售	5,000
19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 生产和销售	2,000
20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澳门	电子元件的买卖	100 万澳 门币
21	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 美元
22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电子产品、通用仪器仪表的 制造	1,000
23	海基集团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00 万美 元
24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BVI	投资控股	1 美元
25	威佳创建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 港币
26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27	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28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萨摩亚	投资控股	1 美元
29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湘潭	投资控股	1,000
30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沙	融资租赁	1,000 万美元

注：上述未包括威胜控股体系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发行人外，威胜控股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共 30 家，分布在湖南长沙及湘潭、广东深圳、北京、上海、陕西西安、香港、澳门等地区及美国、坦桑尼亚、萨摩亚、BVI 等地，行业包括电能计量仪表、新能源技术开发、输配电控制及电气成套设备、光伏能源表箱、高低压开关、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发、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塑胶及五金模具产品、电子元件的买卖、投资控股、融资租赁等领域，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使得相应人员数量、费用水平较高。

销售费用率方面，如上述表格及分析，报告期内威胜控股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1）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面对不同行业、境内外不同地区的客户，需要配备相应行业、区域的销售人员，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支出较高；（2）同时，威胜控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通过 2017 年成立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拓展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产品业务，2015 年成立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等，该类新业务开展初期需要相应拓展新客户，收入贡献尚未成规模时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亦拉高了威胜控股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

管理费用率方面，如上述表格及分析，报告期内威胜控股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1）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业务多元化，管理半径大，行业分散，因此管理人员较多，2018 年发行人、威胜控股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11.80%、14.54%，威胜控股管理费用率较高；（2）威胜控股部分境内子公司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一线城市及香港、澳门等港澳地区，境外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坦桑尼亚等地，上述地区当地费用水平相对较高，亦拉高了威胜控股整体管理费用率水平。

研发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威胜控股均相对稳定，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水平高于威胜控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及费用投入相对较高，2018

年发行人、威胜控股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46.40%、19.12%，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

财务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水平低于威胜控股主要系威胜控股有息借款金额高于发行人导致相应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2、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威胜控股	27.28%	27.31%	23.68%	30.09%
	发行人	35.37%	32.68%	35.61%	27.35%

由上表，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均整体保持稳定，威胜控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所处行业及应用领域、产品及业务类型不同所致，威胜控股、发行人各自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威胜控股 2017 年毛利率降至 23.6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在电能表在南方电网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其向南方电网销售电能表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下降 12.4 个百分点所致。

其中，威胜控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科陆电子	28.05%	26.44%	29.89%	31.86%
三星医疗	29.88%	29.23%	33.56%	32.86%
北京科锐	22.99%	24.56%	25.32%	24.88%
双杰电气	25.85%	26.69%	28.42%	31.32%
平均值	26.69%	26.73%	29.30%	30.23%
威胜控股	27.28%	27.31%	23.68%	30.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光一科技	35.10%	34.50%	30.13%	30.75%
新联电子	32.11%	30.71%	34.75%	38.83%
友讯达	34.52%	36.71%	37.59%	40.25%

平均值	33.91%	33.97%	34.16%	36.61%
发行人	35.37%	32.68%	35.61%	27.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与发行人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威胜控股	营业收入	133,548.40	238,661.11	202,870.90	209,584.91
	营业成本	97,120.22	173,475.36	154,834.60	146,515.66
	净利润	9,830.59	15,361.36	18,443.93	22,740.00
	人员数量	2,719	2,903	2,990	3,199
	人均创收	49.12	82.21	67.85	65.52
	人均产值	35.72	59.76	51.78	45.80
	人均净利润	3.62	5.29	6.17	7.11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营业成本	39,640.94	69,921.25	64,078.54	49,424.68
	净利润	11,358.58	17,715.74	15,335.67	8,050.50
	人员数量	705	737	890	588
	人均创收	87.01	140.93	111.81	115.70
	人均产值	56.23	94.87	72.00	84.06
	人均净利润	16.11	24.04	17.23	13.69

注：人员数量=各期末人员总数；人均产值=营业成本/人员数量；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员数量；人均利润=净利润/人员数量，下同

发行人相对于威胜控股，人员数量相对较低，人均产值、人均创收及人均利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威胜控股业务多元化，广泛分布于境内外，多地生产、销售及管理，管理半径大，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使得人员数量及相关成本、

费用水平高于发行人，导致人均产值、人均创收及人均利润低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不含发行人）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威胜控股		威胜信息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	1,396	48.09%	173	23.47%
销售	530	18.26%	135	18.32%
技术	555	19.12%	342	46.40%
管理	422	14.54%	87	11.80%
合计	2,903	100.00%	737	100.00%

由上表，威胜控股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占比基本相当，技术人员占比较低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相关投入相对较高所致，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威胜电气的产品以开关及开关柜制造为主，机械加工、半成品制作、成品制作和检验等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以人工为主，为人员密集型生产模式，而发行人以外协生产模式为主，使得威胜控股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高。

此外，发行人核查了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于 A 股或科创板上市的分拆案例，基于各分拆子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存在的客观差异，亦存在分拆子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人均指标相对较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心脉医疗	期间费用率	心脉医疗（688016）	35.80%	31.55%	39.13%
		微创医疗（0853.HK）	65.63%	62.18%	67.02%
	人均净利润	心脉医疗（688016）	31.92	26.63	17.80
		微创医疗（0853.HK）	0.77	1.65	2.37
华宝股份	期间费用率	华宝股份（300741）	17.04%	20.51%	23.48%
		华宝国际（00336.HK）	29.55%	29.34%	39.06%
	人均净利润	华宝股份（300741）	118.42	124.1	118.81
		华宝国际（00336.HK）	-0.11	16.60	-14.46
北大青鸟	期间费用率	青鸟消防（002960）	18.10%	17.87%	16.55%
		北大青鸟环宇（8095.HK）	20.27%	20.72%	19.65%
	人均净利润	青鸟消防（002960）	15.91	17.65	15.98

	项目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大青鸟环宇（8095.HK）	-2.74	4.23	-0.53

注：为更好对比分析，上述分拆案例中，香港上市公司数据系简单剔除分拆主体后的数据。

综上，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体系内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及应用领域、产品及业务类型不同，相关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并不完全可比。发行人专注主营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业务，人员相对更为精简、效率更高，管理扁平化、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集中，综合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等工商资料，核查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
- 2、查阅威胜控股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威胜控股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威胜控股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差异的原因；
- 4、取得威胜控股、发行人各自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体系内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及应用领域、产品及业务类型不同，相关期间费用率、毛利率、人均指标并不完全可比。发行人专注主营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业务，人员相对更为精简、效率更高，管理扁平化、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集中，综合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人均指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

人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请发行人列表形式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具体内容。

一、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光一科技	新联电子	友迅达	威胜信息
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综合能源管理为主的电力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用电云服务、电力柜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	公司为聚焦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网省电力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等。2016年-2018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62%、26.60%、28.59%。	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销售对象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为主;2、智能用电云服务直接服务于各个用电企业;3、电力柜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配电柜、充电桩等电力设备制造企业。 2016年-2018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23%、39.45%、44.51%。	1、电力终端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2、无线模块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电力、其他公用能源计量、智慧农业等物联网领域信息采集终端相关企业。 2016年-2018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61%、31.71%、32.89%。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各省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和各省水务公司等。 2016年-2019年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42%、67.09%、64.78%和65.21%。

项目	光一科技	新联电子	友迅达	威胜信息
下游应用领域	智能配电网建设改造、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	智能电网建设、为用电企业客户建设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等领域。	智能电网、其他公用能源计量、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和智能农业等物联网领域。	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智慧消防和智慧路灯等应用领域。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告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以客户一、客户二等替代具体名称）及**2019年1-6月**明细数据

报告期内，光一科技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低压集抄系统	32.26%	43.92%	22.51%	19.74%
电能计量表箱	35.02%	26.03%	40.80%	45.17%
高低压成套	-	11.01%	13.91%	14.70%
配电终端	-	3.01%	2.56%	2.07%
专变采集终端	-	4.77%	9.87%	5.55%
其他	32.72%	11.27%	10.35%	12.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告**2019年1-6月**部分明细数据

报告期内，新联电子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64.24%	62.38%	52.97%	50.48%
机柜制造	16.68%	16.96%	23.83%	29.81%
其他	19.08%	20.66%	23.20%	19.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友迅达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终端类	13.34%	30.82%	31.83%	31.69%
无线网络	59.69%	51.66%	59.24%	52.70%
其他产品及其他	26.97%	17.52%	8.93%	15.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感知层业务	电监测终端	22.21%	18.00%	22.47%	7.95%
	水气热传感终端	11.19%	12.33%	6.54%	20.05%
网络层业务	通信模块	17.02%	15.82%	17.76%	7.50%
	通信网关	38.60%	45.44%	49.91%	46.06%
应用层业务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0.41%	7.73%	2.61%	16.48%
其他业务收入		0.57%	0.68%	0.70%	1.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的比较情况可知，公司结合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光一科技、新联电子、友讯达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结合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客户群体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光一科技、新联电子、友讯达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的回款比例情况。

一、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的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 6 个月回款		期后 9 个月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6.30	84,448.27	22,214.51	26.31%	-	-	-	-
2018.12.31	71,673.65	23,900.39	33.35%	37,925.38	52.91%	44,388.83	61.93%
2017.12.31	64,277.00	17,204.14	26.77%	30,791.27	47.90%	39,557.80	61.54%
2016.12.31	67,348.71	10,237.42	15.20%	26,314.29	39.07%	35,723.55	53.04%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期后 6、9 个月回款暂无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逐年好转，主要原因系：一是电网公司调整付款政策的影响；二是 2017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改善所致。2018 年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大于 2019 年二季度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二季度收入占上半年比为 62.80%，增长较快，与回款时点存在一定信用期的时间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 个月暂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未到期质保金及部分投运款、政府项目资金预算拨款尚未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款项，具体分析见“二轮问询之问题 10”。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统计表，对公司期后回款进行回款测试，检查原始回款凭证。
-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访谈，了解并分析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逐年好转，主要原因系：一是电网公司调整付款政策的影响；二是 2017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改善所致。2018 年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大于 2019 年二季度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二季度收入占上半年比为 62.80%，增长较快，与回款时点存在一定信用期的时间差所致。

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退换货比例情况。

一、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涉及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主要原因有：（1）特定异常环境造成产品无法正常运行如瞬间电压过高、低温冰冻气候等情况；（2）客户规格需求变更。公司评估上述原因后并经内部审批，允许退货或更换同类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3.95	31.77	78.99	76.07
营业收入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退换货占比	0.06%	0.03%	0.08%	0.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08%、0.03%、**0.06%**，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及生产负责人，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相关内部审批流程；

2、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的产品类型及金额，分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08%、0.03%、**0.06%**，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13：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

一、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产品主要以非安装模式为主，报告期需安装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1.19%、10.41%、**8.8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涉及安装的销售合同的主要结算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结算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国家电网	一般为预付款 0-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 5-10%	合同未约定初验及终验，实际执行时安装完毕后客户一次性验收，公司取得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南方电网	一般为预付款 0-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地方电网公司	一般为预付款 0-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水务公司	一般为预付款 0-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 5-10%	
其他非电网公司	一般为预付款 0-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境外公司	一般不涉及安装业务订单	-

由上表中公司与主要各类客户的合同主要结算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无初验、终验的区别，均为对公司产品的一次性验收，与该项目的整体验收无关。公司对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依据为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主要流程及相关产品安装过程；实地走访或邮件访谈主要客户，了解销售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需安装产品的相关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评估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初验、终验的区别，均为对公司产品的一次性验收，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对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慧

郭 慧

潘志兵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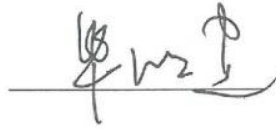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